

正本

#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

聯絡人：總幹事 朱 鎮 電話：(02) 2732-3576

傳真：(02) 2732-3731 電子信箱：a25055819@yahoo.com.tw

## 受文者：本會會員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輝字第 1131118 號

附 件：邀請卡、委託書

主旨：召開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併第十五屆理事、監事改選。  
改選完成召開第十五屆第一次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

說明：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16：00 報到（會員代表領取選票、全聯禮卷、大會手冊）。

17：00 大會開始。

17：10 選舉（會員代表親自出席，投票時間至 17:45 時整截止）。

17：45 清查會員代表現場出席人數之一半，持有效委託書排列序號者換取選舉票，投票至票匱。

18：00 開始電腦計票，完成計票，現場宣佈當選理事、監事。

18：20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推選常務理事，推選理事長。

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推選常務監事。

18：30 餐敘。

二.地點：台北市民族東路 336 號 5 樓（一郎宴會館）。

三.內容：(1)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

(2)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

(3)修訂公會章程第四章第 13 條、15 條。

(4)臨時動議。

四.會員代表報到必須出示公會核發之識別證，未攜帶公會核發之識別證，必須出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驗證為會員代表後方可領取選舉票。

五.為維持大會議程順利進行及安排餐敘席位，會員代表敬請於 17：00 前報到並領取選舉票、全聯禮卷，逾時恕不受理，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六. 會員代表倘因故不克出席，請填寫所附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人出席，惟每一會員代表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受委託人需以經理事會審定名冊內之合法會員代表。
- 七. 第十五屆理事、監事選舉投票事項定於 18:00 截止投票。
- 八. 本次餐敘席位每一公司（行號）僅能指派 2 位代表出席，因備有酒精性飲料，請配合政府「開車不飲酒，飲酒不開車」政策。
- 九. 113 年度子女獎學金、春節敬老金，大會當日無法受理開放領取。
- 十. 隨函檢附邀請卡及委託書各一份。

理事長：**徐朝輝**



#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代理委託書

編號：

【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工作人員】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本會會員\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並行使一切權利與義務。

此請

大會主席

公司名稱：

委託人：

(必需用印公司，大章、小章)

公司名稱：

受委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 附記：一、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人員，以經理事會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人員為限。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4項)
- 二、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商業團體法)第19條  
受委託人須以經理事會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人員為限。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4項)
- 三、委託書必需蓋委託人公司，大章、小章，若經塗改需用印；以認定為有效之委託，否則視同無效。
- 四、請於簽到時提交委託書予會務工作人員，領取委託之全聯禮卷兌換卷、委託書排列序號單，待清查會員代表親自現場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有效委託書數)，持委託書排列序號單(有效委託書排列號數)，領取選票換取單，持選票換取單領取選票，至票區投票。